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瓮府发〔2021〕1号

瓮安县人民政府

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、州驻瓮企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我县2021年预算编制要求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、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通过“二上二下”的预算编制程序，编审了2021年县级预算，并经第十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。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县级预算按照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分别下达财政预算。县级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列至“项”级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列至“款”级。同时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各单位预算“二下”数据，请各单位接收后查看并核对明细项目。

二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各项规定，确保收支统一纳入预算管理，实行综合预算。非税收入全部列入预算管理，按照收支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年底没有完成收入计划数的单位相应调减非税收入支出安排数。

三、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州有关压缩公用经费的要求，2021年县级预算下达指标中，预算项目工作经费按10—20%比例压缩用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；公用经费按2021年预算到单位的基数压缩6%用于教育、压缩12%用于化解债务。

四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，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新《预算法》，严格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非正常性支出，同时对已支出资金要及时列报，确保资金均衡支出。为确保部门预算执行的刚性化、规范化，在年度预算指标执行中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律不予追加预算指标。确有重大调整事项需调整的，应及时通知县财政局，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、县人大审批。

五、各单位及乡镇（街道）在2021年的会计账簿中应分设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进行核算，项目支出至少建至四级明细。严格项目资金的使用用途，杜绝与公用经费混用现象的发生。如在2021年未按此要求进行核算的单位，将按照新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并调减或取消该单位2021年的项目经费。

六、根据财政监督检查计划，县财政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，对预算单位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中若发现未按项目资金用途使用的，县财政将收回或扣减下年预算。各单位在申报下年度预算时，要认真核实该项目实施情况，对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的要坚决核减该项目支出预算，直至取消。

七、2021年部门经费预算方案是财务运行的基本计划，预算下达后，各单位要从县委、县政府改革和发展大局出发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执行经费预算，自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规定，杜绝铺张浪费的现象，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促进我县各项事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部门项目经费的拨付要严格按照《瓮安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八、为进一步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，扩大乡镇财权，根据《瓮安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》精神，2021年将继续实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，在分税制的前提下，实行收入共享分成。乡镇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原则，根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，结合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，扎实做好乡镇预算收支安排，并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。

九、深化财政监督，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除涉密部门或涉密项目外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公开工作。按照新《预算法》规定的时限和要求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要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解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客观、真实地向社会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等情况。

十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绩效理念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部门预算“二下”表

2021年2月25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纪委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瓮安江界河风管处，县武警中队，各人民团体，县属各中学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

共印130份